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 《2006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該條例)第 20 條，訂立《2006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該規例)(載於附件)，以加強管制使用玻璃底遊樂船隻觀賞珊瑚的活動，和簡化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採集海洋標本作科學研究用途的申請程序。本文件向委員闡述該規例的詳情。

附件

## 理據

### 管制玻璃底遊樂船隻

2. 目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可禁止或限制任何船隻進入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任何部分。舉例來說，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在海下灣海岸公園的三個區域設立“機動船隻禁區”，禁止機動船隻進入，以保障這些區域內遊人的安全。市民日益關注使用玻璃底遊樂船隻觀賞珊瑚的活動，因為這些船隻在淺水區移動時，可對珊瑚構成威脅。不過，現有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現有規例)並無條文，授權署長規管某類船隻在海岸公園內的航行活動。

3. 為在保護珊瑚和容許市民觀賞這些珍貴海洋資源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授權署長管制玻璃底遊樂船隻觀賞海洋生物的航行活動。我們建議修訂現有規例，授權署長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這類船隻的航行活動。每張許可證均會註明運作條件(如船隻的路線、速度及操控方式等)，以減低這些船隻對珊瑚群落的影響。有關許可證的收費為每艘船隻每年 510 元，以支付簽發許可證的行政費用。

### 採集標本作科學研究用途

4. 進行科學研究的學術界人士現時須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申領許可證，才可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採集海洋生物和資源的標本。漁護署會先把這類申請交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科學研究小組(小組)審核。在漁護署批出許可證前，委員會會根據小組的建議考慮這些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整個程序需時六至八個

星期完成。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頗長，特別是對一些海外科學家或研究人員而言，他們留港期間的工作安排一般都十分緊迫。

5. 為方便進行該等教育及科學研究，我們建議修訂現有規例，授權署長簽發許可證，以便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作為教育或科學研究的標本。署長在簽發許可證前，仍會先諮詢小組，但無需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簡化程序後，漁護署在處理每宗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時間將可縮短至兩星期。和現有的安排一樣，簽發該等許可證並不收費。

## 該規例

6. 該規例將：

- (a) 增訂新條款第 15A 條，授權署長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指明船隻(即專門為了讓乘客透過其水底透明部分觀賞海洋生物而建造或改造的船隻)的航行；
- (b) 增訂新條款第 15B 條，授權署長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作教育或科學研究；
- (c) 修訂第 16 條，使指明船隻及標本採集許可證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關閉以外的情況下，仍可按許可證條件繼續生效；以及
- (d) 訂明違反第 15A 及 15B 條兩條新條款的罰則；
- (e) 訂明簽發新許可證須支付的費用。

## 立法時間表

7.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
| 規例生效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規例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時的約束力。建議並無經濟的影響。預料所需增加的人手極少，並會由漁護署現有的人力資源吸納。指明船隻許可證的建議費用對船隻營運者的影響輕微。建議所引致的財政影響微不足道。

9. 管制在海岸公園的指明船隻的建議有助防止對珊瑚造成破壞，並有助保護海洋環境。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上述建議徵詢了委員會轄下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海岸公園委員會贊成有關的修訂建議。此外，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和九月諮詢了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的漁民協會，他們不反對修訂建議，包括指明船隻許可證的收費水平。我們也曾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有關修訂的意見，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2.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是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劃定，目的是保護海洋環境和方便在這些地區內進行康樂和教育活動以及科學研究。該條例下的現有規例規管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的某些活動，以確保這些地區得以妥善管理。漁護署是負責管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總監，該署會不時檢討現有規例的成效，並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陳可恩女士聯絡(電話：2594 6229)。

##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2006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海岸公園條例》  
(第476章)第20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6年10月18日起實施。

**2. 釋義**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指明船隻”(specified vesse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該船隻經建造或改裝以讓該船上的乘客能透過該船船體水下的透明部分觀賞海洋生物；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5A. 對指明船隻的管制**

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駕駛任何指明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15B. 對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的管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或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

(2) 任何人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為進行教育或科學方面的研究而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或為該等研究而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

#### 4. 禁止或限制進入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或在其內的通行

(1) 第 16(1)條現予修訂，在“保護區”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2) 第 16(4)(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被人駕駛”之前加入“在該等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內”。

(3) 第 16(4)(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被人駕駛”之前加入“在該等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內”。

(4)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4A) 如有為施行第 15A 條而批給的許可證正就任何指明船隻有效，則第(4)款並不禁止任何人將該船隻帶入海岸公園，或在海岸公園內駕駛該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5) 第 16(5)條現予廢除，代以 —

“ (5) 即使有第(4A)款的規定，總監如根據第(1)款禁止所有人、車輛及船隻在根據第(2)款展示的告示或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期間內，進入某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或在其內通行，則任何關乎該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的許可證在該段期間內暫停有效。”。

## 5. 許可證

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15”而代以“、15、15A 或 15B(2)”。

## 6. 罰則

第 21(1)條現予修訂，在“15”之後加入“、15A、15B(1)”。

## 7. 費用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關於第 15(d)條的記項之後，加入 —

|        |                            |               |
|--------|----------------------------|---------------|
| “ 15A  | 駕駛任何指明船隻或導致該船隻<br>被人駕駛的許可證 | 510<br>(以每年計) |
| 15B(2) | 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的許可證              | 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6 年 6 月 5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2. 第 2 條將“指明船隻”這個新定義加入主體規例。
3. 第 3 條將新的第 15A 及 15B 條加入主體規例。新的第 15A 條規定，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駕駛任何指明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4. 新的第 15B 條訂定條文，對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或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此等活動予以管制。然而，任何人在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下，可為教育或科學方面的研究而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
5. 第 4(1)條對主體規例第 16(1)條作出輕微的修訂，使第 16(1)條的用字與主體規例第 16(4)及(5)條的用字達致一致。
6. 第 4(2)及(3)條對主體規例第 16(4)(b)及(c)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修訂，使第 16(4)(b)及(c)條的用字與新的第 15A 條的用字達致一致。
7. 第 4(4)條將新的第(4A)款加入主體規例第 16 條，訂明如有為施行新的第 15A 條而批給的許可證正就任何指明船隻有效，則主體規例第 16(4)條並不禁止任何人將該船隻帶入海岸公園，或在海岸公園內駕駛該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8. 第 4(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6(5)條，訂明只有在所有人、車輛及船隻均被禁止在某段指明的期間內進入某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或在其內通行的情況下，任何關乎該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的許可證方會暫停有效。
9.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1(1)條，規定任何人如違反新的第 15A 或 15B(1)條，即屬犯罪。
10.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就要求批給新的第 15A 及 15B(2)條所提述的許可證而提出的申請訂明適當的費用。